## 关于对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 经理赵栋伟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55 号

## 赵栋伟:

2018年2月6日,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披露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,你承诺自2018年2月6日起六个月内,以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400万元。2018年8月4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》,你实际增持的金额为207.27万元,与承诺增持的差额为192.73万元,未完成全部增持承诺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2.3 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15日